

汶川

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

卷七 灾区医疗防疫志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 卷七, 灾区医疗防疫志 /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编纂委员会编. --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15.8

ISBN 978-7-5144-1576-6

I. ①汶… II. ①汶… III. ①抗震—救灾—概况—汶
川县②地震灾害—灾区—卫生防疫—概况—汶川县 IV.
① D632.5 ② R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49072 号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 卷七 灾区医疗防疫志

编 者：《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冯 松

出 版 人：冀祥德

出 版 者：方志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东里9号（国家方志馆4层）

邮编 100021

网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方志出版社发行中心

电话 （010）67110500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设 计：北京古润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排 版：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9×1194 1/16

印 张：50.75

字 数：1296千字

版 次：2015年8月第1版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0001～5000册

ISBN 978-7-5144-1576-6

定价：968.00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2008·5·12



WENCHUAN
TEDA DIZHEN
KANGZHEN JIUZAI ZHI

WENCHUAN TEDA DIZHEN KANGZHEN JIUZAI ZHI

WENCHUAN
TEDA DIZHEN
KANGZHEN JIUZAI ZHI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陈奎元

副主任

吴恒权 项兆伦 张 茅 罗平飞 杨士秋 尹 力 王国庆 朱佳木
赵和平 徐经年 冯健身 赵正永

委 员

宋 涛 杨周复 刘燕华 苗 圩 丹珠昂奔 刘金国 张苏军 张少春
王世元 周 建 仇保兴 翁孟勇 王志国 矫 勇 危朝安 姜增伟
周和平 刘士余 黄淑和 支树平 张海涛 邬书林 王德学 邵琪伟
蒋坚永 周 波 郜风涛 郑立中 王守荣 王兆星 刘新华 陈文辉
史玉波 杨冬权 王石奇 孙来燕 徐德明 王昌顺 苏 和 刘 怡
李庆林 王海京 华 桦 于建伟 董贵山 刘继贤 寿晓松 陈祖武
张海鹏 刘庆柱 厉 声 王振中 景天魁 张星星 李孝聪 邹逸麟
田 嘉

办公室主任

田 嘉

办公室副主任

李富强 刘玉宏 邱新立（常务）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编纂人员

总 纂

田 嘉 邱新立

指导专家（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卫明 王复兴 齐家璐 苏炎灶 李 云 张东升 陈泽泓 武铁良
罗保平 周 慧 赵庚奇 段育达 姜昆阳 梅 森 谭烈飞 颜小忠
颜越虎

校 核（按姓氏笔画排序）

牛润珍 毛东武 仇玉英 任根珠 刘仕仲 刘柏修 杨大明 李继隆
李维怡 张世民 陈 华 陈 野 林顺道 欧阳发 卓 林 郑汝成
郑洪英 孟庆斌 陶利辉 梁建楼 梁滨久 曾祥麟 缴世忠

编 务

段志贤 刘永强 程方勇 和卫国 王会世 曾 荣 谷春侠 李一龙
汪秀红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终审人员

朱佳木 吴恒权 项兆伦 穆 虹 姜 力 杨士秋 徐 科 王国庆
赵和平 孙原生 刘永富 江泽林 陈祖武 李孝聪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灾区医疗防疫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陈 竺 张 茅 高 强

副主任

支树平 马晓伟 陈啸宏 尹 力 徐 科 姜 力 于康震 胡晓义
袁永林

委 员

梁万年	陈贤义	魏贵军	孙志筠	张 迅	韩树荣	李远华	苗崇刚
黄子兴	时立强	侯 岩	许立华	李 斌	赵自林	刘新明	梁东明
于竞进	齐小秋	杨 青	秦怀金	王 羽	张宗久	苏 志	赵同刚
郑 宏	何 维	任明辉	杜治琴	姚晓曦	张 斌	王大方	颜江瑛
查德忠	王 平	尤 红	王 宇	毛群安	沈 骥	王晓明	习 红

办公室主任

梁万年 陈贤义

办公室副主任

张国新	梁东明	邓海华	何锦国	肖东楼	郭燕红	周 军	苏 志
王立基	杨维中	柳永法	李长友	曹 霞	徐勤耕	马立新	

联络员

李正懋	吴建安	王长江	赵 欣	郝林源	庞连萍	王万平	周和宇
童爱萍	冯晓波	伍世平	闫冠宇	侯建盛	王立新	徐向鑫	宋树立
于世利	苏海军	樊 静	高学成	赵月朝	胡美奇	温世宏	刘文武
李立东	纳 新	徐 缓	苏 林	孙亚军	马光辉		

审查验收工作小组组长

马晓伟 陈啸宏

审查验收工作小组成员

陈贤义 张国新 邓海华 张 平 何锦国 肖东楼 赵明钢 张宗久
苏 志 杨维中 王 硕 黄泽民 李长友 徐勤耕 颜江瑛 查德忠
沈 骥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灾区医疗防疫志》编纂人员

主 编

陈 竺 张 茅 高 强

副主编

马晓伟 陈啸宏 尹 力 徐 科 姜 力 高鸿宾 胡晓义 李清杰

总 纂

尹 力 徐 科

执行总纂

梁万年 毛群安

副总纂

陈贤义 魏贵军 宋其超 田为勇 韩树荣 张际文 苗崇刚 顾晓红
刘福东 颜江瑛 许志仁 王 平 尤 红 侯 岩 李 斌 张国新
梁东明 于竞进 王 羽 张宗久 苏 志 任明辉 王 宇 吕书红
沈 骥 王晓明 习 红

编纂工作室主任

毛群安

编纂工作室副主任

李正懋 吕书红

编纂工作室编写人员

毛群安	李正懋	吕书红	刘雁飞	严龙鹏	陈浩	孟宪鹏	黄梨煜
董宝瑞	刘滨	陈雷	仲崇利	田向阳	任学锋	陈晓宏	傅雪华
宋淮生	寇杰	白戎	李颖琼	张营生	罗莉	张凤亭	林凡玉
刘培	龚建琴	李欣	卫璐	黄喜文			

参编单位编纂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小磊	丁群	于世利	于国防	于竞进	上官俊	马扬尘	马光辉
马宏	马勇	王小林	王云贤	王见昆	王长江	王丹	王占国
王付瑜	王永江	王光全	王军祥	王园	王林	王雨亭	王国建
王欣宇	王怡	王建锋	王效俊	王润茂	王喜瑛	王鲁	王善青
王毅	王璐	韦辉	尤红	尤殿平	方明金	孔祥清	邓小虹
邓海华	叶真	生焰明	付文豪	代茂利	白雪平	冯立中	冯立忠
冯晓波	冯智	师鉴	朱英建	朱佩慧	伍世平	伍法同	庄宁
庄重军	刘元宝	刘少明	刘振明	刘锋	齐宏亮	衣梅	汤际红
许志仁	许培海	孙文灿	孙光	孙明明	孙雷	阴彦祥	买买提牙森
严德华	苏礼	苏育鹏	杜涓	李少冬	李长友	李丹	李亚非
李全乐	李冰	李寿江	李建法	李泰然	李海涛	李家龙	李琦
李道文	李鹏	李颖	李震宇	杨文秀	杨龙会	杨金瑞	杨波
杨绍林	杨荃	杨荣臣	杨荣刚	杨艳	杨鹏成	肖东楼	时玉昌
吴文志	吴兆燊	吴涛	吴黎	邱小兵	何智纯	余胜	邹清水
沈钢	宋超	张玉玲	张尔庆	张永泉	张发滨	张伟	张伟力
张旭东	张安福	张秀芳	张泽宇	张建枢	张建蓉	张娟	张寄宁
张朝武	张楠	张睿	陈发钦	陈连生	陈利民	陈秋立	陈琳君
陈喜芸	陈朝烈	陈智高	陈颖	陈璐	纳新	武宏赵	苗崇刚
苑维春	林戈平	林建明	林海波	欧波	明珠	罗杨	岳川
金同玲	周军	周勇	庞连萍	郑芳江	赵月朝	赵文斌	赵忆辛
郝川	荣建玲	胡鹏鹏	侯玉慧	侯建盛	姜文英	姜晓明	姜露嘉
姚志贤	姚呈祥	姚霞	袁莹	袁家牛	袁曙平	柴随周	晏军
徐水洋	徐向鑫	徐和平	徐娇	徐勇飞	徐淑贤	徐缓	殷泰平
高光明	高忠明	高学成	高鹏	郭秀卿	郭保英	郭辉	黄云霄
黄佛生	黄哲	曹玉璞	曹慧	崔伟	麻尚春	梁玉峰	梁远

寇宗美	彭英姿	彭碧波	葛云峰	董云龙	董仕林	蒋火华	覃乐松
景喜	焦建华	焦雅辉	温世宏	谢公懋	谢正海	谢永莲	谢靖
雷树米	路洁	樊毫军	樊静	黎火佳	黎斌	潘赞	魏安明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灾区医疗防疫志》审稿人员

初 审

谭烈飞	邱新立	陈泽泓	王国庆	齐家璐	梅森	周慧
-----	-----	-----	-----	-----	----	----

复 审

齐家璐	毛群安	庞连萍	陈国胜	徐勤耕	杜波	邱新立	梁万年
王羽	于竞进	张国新					

凡 例

一、编纂《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以下简称全志),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存真求实,全面、客观、系统地记述汶川特大地震灾害、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全过程,以存史资鉴。

二、全志设11卷,《总述》总括汶川特大地震灾害及抗震救灾、灾后恢复重建活动全貌,概述特点;《大事记》记述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中有全局性影响的大事、要事;《图志》直观再现汶川特大地震灾害、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真实场景;《地震灾害志》记述地震灾区地质地貌、地震灾害成因等,反映地震破坏、次生地质灾害等对自然生态环境、经济社会发展的严重破坏和灾难性影响,以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巨大损失;《抢险救灾志》记述在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领导下,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全力抢救人民生命财产、抢修基础设施和防治次生灾害等的全过程;《灾区生活志》记述党和政府全力实施生活救助、恢复生产、保障受灾群众生活等工作;《灾区医疗防疫志》记述各方支援,全力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及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等工作;《社会赈灾志》记述全国各地、社会各界、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以及国际社会的捐助活动;《灾后重建志》记述灾区人民自力更生恢复生产、重建家园,以及各地对口支援和社会援建等工作;《英雄模范志》重点记述抗震救灾英雄集体和模范人物事迹;《附录》收录与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的法律法规、重要文献、部分媒体评论及文艺作品。

三、全志综合运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体为主。对影响面大、事关全局的典型、特色内容,采用专记记述;与各卷记述内容密切相关的重要文献、档案资料等,采用文献辑存方式收录于各卷正文之后。

《英雄模范志》以传记形式记述在抗震救灾中牺牲的烈士、因公殉职并受到省部级表彰的人物;以简介形式记述2008年10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表彰的全国抗震救灾英雄集体和模范,国务院、中央军委记功的集体和个人,以及中央军委表彰或记功的集体和个人。

四、各卷记述时限,《总述》《大事记》《图志》《灾后重建志》和《附录》为2008年5月12日至2011年10月;《地震灾害志》《抢险救灾志》《灾区生活志》《灾区医疗防疫志》《社会赈灾志》和《英雄模范志》为2008年5月12日至10月14日。为保持记述内容的相对完整,

在必要的背景内容、捐赠款物统计、与抗震救灾工作密切相关的原始文件、重大事件后续发展等方面，记述时限适当上溯、下延。

《灾后重建志》中恢复重建工作“三年”和“两年”的时间概念，从国务院制定的《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印发之日算起。其中，“三年”指从2008年10月1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止；“两年”指从2008年10月1日起，至2010年9月30日止。

五、全志记述范围，涉及地震灾害的，以2008年7月22日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地震局联合发布的《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结果》所界定的灾区范围为准，重点记述极重灾区10个县（市）、重灾区41个县（市、区）的地震灾害及抗震救灾；涉及救灾、赈灾的，以有关主管部门公告为准；涉及灾后恢复重建的，重点为《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规划范围，即上述位于极重灾区和重灾区的51个县（市、区），一般用“重灾地区”代指。支援抗震救灾与灾后恢复重建对口支援，以事件（事项）涉及地区为准，包括非灾区及相关国家和地区。

六、全志横分门类，纵述史实。除《总述》《大事记》《图志》《英雄模范志》《附录》外，其余各卷按篇、章、节编次，节下设目。卷首设概述，篇下设无题述，章、节下视需要设无题述。

七、全志记述顺序，灾区一般按《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结果》界定的极重灾区、重灾区 and 一般灾区的顺序排列，非灾区按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手册·2009》（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3月版）所列行政区划顺序排列；记述国家、地区，按其英文名称首字母顺序排列。

《大事记》依时叙事，有具体时、分的事条居前，无具体时、分的排后；时间相同的，按中央国家机关、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社会团体、灾区和非灾区省（区、市），以及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顺序排列；为体现事物的完整性，个别时间跨度较大的，或将其结果记于开始之日，或将其起始情况记于结束之时。

《英雄模范志》记述英烈人物，按教育、公安、其他行业、解放军、武警部队顺序排序，各系统内按烈士被批准的时间先后为序，时间相同者以相关文件中的排名顺序为序；其他因公殉职人物排列于烈士之后，以表彰时间为序。记述英雄集体和模范，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表彰文件所列名单为序。由国务院、中央军委记功的集体和个人，分别排列于公安系统抗震救灾英雄集体和模范之后；由中央军委表彰或记功的集体和个人，分别排列于解放军抗震救灾英雄集体和模范之后。

《附录》按类收录文献，同类文献按公布、刊发时间顺序排列。碑文据其所在地区，按极重灾区、重灾区、一般灾区顺序排列。

八、全志记述内容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的，以其时现行者为准。

九、全志行文规范，按照全志编委会制定的《〈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行文规范》执行，个别条款有所调整。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及其隶属关系，以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手册·2009》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9年3月版)为准。乡镇名称及其隶属关系,以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行政区划简册·2010》(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0年9月版)为准。国家、地区名称的规范简称,以《世界地图》(中国地图出版社, 2009年版)为准。

出现频率较高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区划等名称,大体按照全志编委会办公室制定的《〈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专有名称全称、简称使用规范》(见《索引》)使用简称;出现频率不高的部门、单位名称等,或用全称,或用约定俗成的简称。《英雄模范志》中英雄集体的名称使用表彰文件中的名称。

在上下文不产生歧义的前提下,记述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当年的事情,除《总述》“恢复重建”部分及《灾后重建志》外,其余各卷均直书月、日,不标注“2008年”;其他年份,标明年、月、日。同一段落中连续记述同月发生的多条事项,首次出现时标注月份,后直书日期。记述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同一目下记述同一年度内容的,首次出现年份时注明年份,后承前省略;记述跨年度内容的,逐年注明年份。

出现频率、知名度较高的人物,首次出现时交代职务(职称),其后一般直书其名。《英雄模范志》中人物职务以表彰文件中所列职务为准。

《英雄模范志》人物传、简介所记人物,凡未注明性别、民族及学历者,分别为“男”“汉族”及“高中(含)以下”。

《附录》收入的原始文献,只校正其中的错字、漏字、衍字以及明显有误的标点符号,标题、目题版式根据全志统一要求予以调整。

记述货币,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均为人民币。其他币种与人民币的汇率,均以当时市场汇率为准,一般不作换算。物资价值按照当年市场价格折算。

计量单位一般保持原貌,不特作统一处理,以避免换算后出现误差和约数;对“亿”“万”数据的表述,也不强求一致。

十、全志资料,主要由中央国家机关、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各省(区、市)、解放军、武警部队提供,个别摘引自媒体报道、官方网站、公开出版物等,一般不注明资料出处,情况特殊者随文交代。《附录》收录公布或刊发的文献,一般注明出处。

全志记述的主要灾情数据,以2008年7月22日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地震局联合发布的《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结果》为准;其他数据,以中央国家机关、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各省(区、市)、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提供者为准。其中,《地震灾害志》所用数据,反映灾区总体情况和川甘陕三省灾区的数据,采用《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结果》中的评估数,以及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地震局发布的《汶川地震灾害损失校核结果的报告》中的校核数;所记经济损失主要为直接经济损失,记述间接经济损失的随文说明。其他各卷数据,反映同一事物的数据,凡有校核数的用校核数,无校核数的用评估数;地方数据用各级地方政府提供的数据,专业数据用行业主管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数据,另有少量调查数据。因统计时间、统计口径不同等因素,统计范围与统计分组可能与评估报告不完全一致,致使个别统计结果会有出入;数据亦可能因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而出现分项之和与总数不完全一致的情况。

《灾后重建志》中涉及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的数据，由国务院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灾损数据以规划公布数据为准；其他行业（专项）情况和数据，由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提供；项目重建、软件支援情况和数据，由各灾区、对口支援省市和有关社会组织提供。由于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来源多样，对口援建和社会支持部分项目资金只是对口支援单位的投资部分；部分项目投资规模大于援建资金规模的，包含了中央重建基金、灾区地方自筹资金，或两者兼有；两者个别数据不一致而又不便取舍时，分别交代其资料来源。

《社会赈灾志》中的统计数据，以政府职能部门统计者为准；凡未说明截止日期的，截止日期为2008年10月14日。

目 录

概 述

/ 1

第一篇

组织领导 / 17

第一章 组织实施 / 20

第一节 中央决策部署 / 20

一 中共中央决策指挥 / 21

二 国务院组织部署 / 22

第二节 卫生防疫组组织实施 / 26

一 卫生防疫组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 / 26

二 卫生防疫组第二次全体成员会议 / 27

三 卫生防疫组抗震救灾前方工作会议 / 28

四 卫生防疫组第三次全体成员会议 / 29

五 卫生防疫组第四次全体成员会议 / 30

第三节 卫生部组织实施 / 30

一 卫生部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 31

二 卫生部前方综合协调组组织协调 / 38

第四节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组织实施 / 44

一 卫生防疫组成员单位组织实施 / 44

二 社会团体组织实施 / 49

第五节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组织实施 / 50

一 解放军组织实施 / 50

二 武警部队组织实施 / 53

第六节 各省（区、市）组织实施 / 54